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印發

院總第 332 號 委員提案第 78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對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對於政府出資超過 50% 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且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淪為行政機關利用作為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且規避監督之漏洞。有鑑於此，爰特擬決算法修正草案，修訂為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捐助成立之事業及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必須比照中央政府總決算一併辦理，將其年度決算書、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效益一併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捐（補）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卻無法審查其決算：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由中央機關捐助設立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等 152 個，捐助金額計 1,221 億餘元；由地方政府捐助成立者計有 20 個，捐助金額計 4 億餘元。而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捐助財團法人約 120 億餘元、97 年度編列預算亦逾 100 億元。然而，政府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捐（補）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卻無法就其資金運用與效益進行實質審議，反成為決算監督之漏洞。
- 二、對具公務特性之其他事業、捐助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監督鬆散：對於政府出資超過 50% 投資或捐助之事業或法人機構，具有五種特性：（一）事業或法人機構成立時，政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達一定百分比以上者；（二）該事業或法人機構之大部分收入，係依賴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計畫資助者，如缺乏前項收入，該事業或法人機構即無法正常運作者；（三）於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或組織章程中規定具有決定權之董、監事重要職位，係由政府指派，或由廣義之公務人員退休後擔任者；（四）該法人與機構事務所設於政府機關內，或其行政工作由廣義之公務人員或廣義之公務人員退休後擔任者；（五）該事業或法人機構係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接受政府之委託，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具公權力之事務者等，本應加強監督管理，然而，各部會基於各種原因常便宜行事，缺乏監督，甚至變相作為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因現行法規對於該等事業與法人機構之預、決算審議、資金運用計畫與效益無強制規範與約束力，亦無法每年就其預、決算與其資金及運用計畫與效益進行實質審議。即便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轉投資之事業會於年度終了時與該主管機關之決算以合併報表方式送交立法院，實難窺審其全貌。是以，政府對於其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經費支用監督，目前尚缺乏積極有效之規範。

三、修法要點：對於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捐助成立之事業及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必須每年將其決算書、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效益，比照中央政府總決算辦理，並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併送交立法院審查，俾使行政部門真正依法行政，於法有據。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邱鏡淳	黃義交	呂學樟	吳育昇	林鴻池
鄭麗文	蕭景田	李乙廷	鄭汝芬	盧秀燕
劉盛良	費鴻泰	江連福	蔡錦隆	李明星
林滄敏	郭素春	林益世	蔣孝嚴	孫大千
江玲君	帥化民	侯彩鳳	林德福	張慶忠
李復興	李鴻鈞	洪秀柱	陳 杰	朱鳳芝
謝國樑	吳志揚	邱 毅	楊仁福	林建榮
孔文吉	林明濤	張嘉郡	趙麗雲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p> <p><u>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出資 50%以上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出資 50%以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其年度決算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決算辦理，並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併送交立法院審查。</u></p>	<p>第二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p>	<p>增列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訂由政府出資 50%以上投資或捐助成立之事業及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必須每年將其決算報告書、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效益，彙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程序辦理，將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併送交立法院審查。</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